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TSX代碼：SUO)

- (1) 根據特定授權擬發行新股
 - (2) 關連人士參與認購新發股份的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語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本通函第45至第49頁載列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交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嘉林資本函件	2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香港時間)／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卡爾加里時間)就認購及特定授權作出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實益股東」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內「11.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d)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oadridge」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內「11.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d)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件和條款完成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認購人」	指	Prime Union、Hibberd先生、蔣博士、馮先生及宋先生
「本公司」	指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交所上市
「海峽基金」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內「7. 訴訟」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蔣博士」	指	蔣琪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員工認購人」	指	本集團的一些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不包括關連認購人)，彼等被董事會選擇參與認購，並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股份認購

釋 義

「僱員股份儲蓄計劃」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內「一般資料」中「4. 進行認購的理由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宜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一些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Robert John Herdman 先生和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關連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中介機構」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內「11.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d)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會資料」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內「11.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d)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馮先生」	指	馮聖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Hibberd 先生」	指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
「宋先生」	指	宋喆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	指	孫國平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533,407,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和發行在外股份的 13.67%
「反對實益股東」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內「11.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 (d)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me Union」	指	Prime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孫先生直接全資擁有。Prime Union 從事投資控股
「委任表格」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內「11.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 (c) 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 委任委任表格持有人」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股東」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內「11.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 (c) 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優先抵押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 200,000,000 美元的優先抵押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完成後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認購人」	指	關連認購人以及員工認購人的統稱，各稱為「認購人」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約0.12加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的524,734,21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港元至加元的兌換只用於說明目的(除另有指明)，匯率是基於加拿大銀行中午匯率(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1.00加元兌換至6.2202港元。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TSX代碼：SUO)

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執行副主席)
蔣琪博士
胡晉先生

註冊辦事處：

Suite 4000, 421 - Seven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4K9

非執行董事：

羅宏先生
蔣學明先生
劉廷安先生(非執行主席)
李皓天先生
孫國平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8504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聖悌先生
Robert John Herdman 先生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先生
宋喆飛先生

敬啟者：

- (1) 根據特定授權擬發行新股
(2) 關連人士參與認購新發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公佈的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的該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公告。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24,734,21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約0.12加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詳情；(ii)嘉林資本就關連認購人的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認購人的認購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v)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致獨立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2.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股份：

524,734,21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5%及其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86%。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的詳情和名稱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列載如下：

認購人名稱	在本公司的職位	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的現金代價
關連認購人			
Prime Union ⁽¹⁾	不適用	516,900,000	387,675,000.00 港元 (約 62,325,166.39 加元)
Hibberd 先生	執行董事 兼執行副主席	2,067,600	1,550,700.00 港元 (約 249,300.67 加元)
蔣博士	執行董事、總裁 兼首席運營官	775,350	581,512.50 港元 (約 93,487.75 加元)
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750,000.00 港元 (約 120,574.90 加元)
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6,900	387,675.00 港元 (約 62,325.17 加元)
小計：		521,259,850	390,944,887.50 港元 (約 62,850,854.88 加元)
員工認購人			
本集團的一些 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3,474,360	2,605,770.00 港元 (約 418,920.61 加元)
總計：		524,734,210	393,550,657.50 港元 (約 63,269,775.49 加元)

附註：

1. Prime Union，一家由孫先生(非執行董事)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孫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3.67%。根據認購協議，Prime Union 可指定一位被指定人(是孫先生合資持有的實體)獲取和持有 Prime Union 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的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認購人作為認購最合適的認購人，原因是其於目前僅為有意投資於股份接觸公司的唯一認購人。向各認購人分配的認購股份數目根據各認購人向本公司表明有意購買認購股份數目而定。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約0.12加元)的認購價：

- (a)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82港元(約0.13加元)折讓約8.5%；
- (b) 較認購協議日之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3港元(約0.15加元)折讓約19.4%；
- (c)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0港元(約0.14加元)折讓約16.7%；
- (d)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之前連續30個交易日(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3港元(約0.12加元)溢價約2.7%；
及
- (e) 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約1.67港元(約0.25加元)折讓約55.1%(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撥歸股東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6,496,566,138港元(約972,016,000加元)及已發行股份3,896,103,191股)⁽¹⁾。

附註：

- (1) 基於加拿大銀行中午匯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港元兌6.6836加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參照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認為，鑒於近期股價表現和股份的流動性，故認購價在目前的市場環境下屬公平合理。此外，由於在包括全球油價下降、在阿爾伯塔省新一屆當選的省政府，以及油砂行業夥伴業績欠佳的整體市場狀況下，融資越來越困難，董事認為，鑒於股價近期有所改善，認購缺乏銷售佣金或手續費，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該股份多個月以來一直以較低價值成交。

董 事 會 函 件

有關股份買賣價格走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4至第37頁的嘉林資本函件。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批准的特定授權予以發行。特定授權（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有效期直至認購完成或認購協議終止為止。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其各自之間，與所有現時已發行的股份以及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時存在的所有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享有其後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的條件：

認購協議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下決議案，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及／或認購；及
 - (i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根據該認購協議及／或認購所配發和發行的所有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申請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不會在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前被撤銷。

此外，本公司及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義務須受多倫多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接納認購條款以及所有其他監管機構之批准所規限。

倘若認購未在完成日期內完成(定義見下文)，認購協議將立刻自動終止，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義務將立即停止並無效，並退還認購款項予認購人。

認購完成：

待認購協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七天內完成(或本公司或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該其他較後日期)(「完成日期」)。

認購人的承諾：

各認購人承諾彼等不會在完成日期後的四個月零一天內進行該等認購股份的交易。

3.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倫多證交所已有條件批准認購股份在多倫多證交所上市。

4. 進行認購的理由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多倫多證交所上市。本公司專注開發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益。本公司於阿薩巴斯卡地區擁有約一百萬英畝油砂及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本公司正專注實現 West Ells 項目地區的里程碑式開發目標。

董事認為，認購將可獲得、維護與認購人的良好關係，認購人對本集團的貢獻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的增長與發展。從認購所得的資金將有助本公司完成 West Ells 項目的建設(已接近完成)及進入啟動生產程序的重要開發階段。

本公司過去幾個月以來一直物色所有方法籌集資金，於過去幾個月包括進行一宗大型債務交易，但由於融資人未能完成交易，並未成功集資。本公司亦考慮其他高息債項交易及股權融資可能性，但市況，包括近期油價下降及在阿爾伯塔省新一屆當選的省政府，加上其他因素，令各項可能進行的交易難以或不可能及時或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完成。因此，董事相信，由本公司董事、主管人員及僱員投資於認購股份相當可取及合適，原因為認購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簡單直接的方式籌集資金，以優惠條款資助 West Ells 項目進行完井及生產。

董事會函件

此外，認購(並非如購股權)將導致實際擁有股份，並就認購人與本公司之間提供更直接及持續的財務關連。雖然本公司所有董事、主管人員及僱員可參與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持有人可能從來未行使購股權，而購股權持有人於未來若干時間行使購股權前一直未有財務承擔。凡於授出時未有支付代價收取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從來不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股份儲蓄計劃(「僱員股份儲蓄計劃」)，只有本公司若干主管人員及僱員可收購股份。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被排除參與僱員股份儲蓄計劃，因此只可於不受禁制時期或透過私人配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收購股份。

孫先生近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67%擁有權益。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帶來大量業務經驗。孫先生已表明願意透過認購大量直接股權投資，進一步支持本公司。基於本公司近期的融資行動並不成功，加上股份價格近期上升，董事認為認購屬合適。這不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方式有效地實現。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孫先生未能有效地增持其於本公司擁有權超過20%，惟透過認購本公司新股份除外。倘他於市場收購現有股份增持其擁有權超20%，他於其他情況下根據加拿大證券法可能需要完成收購競價。根據加拿大證券法孫先生進行認購並無任何收購競價含義。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成員及管理層亦已部份參與，向股東顯示其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有關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iii)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393,550,657.50港元(約63,269,775.49加元)。扣除相關費用和開支後，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391,612,282.50港元(約62,958,149.66加元)。扣除相關費用和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746港元(約0.12加元)。

本公司計劃動用從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其中約248,810,000港元(約40,000,000加元)資助West Ells項目第一期實現基本生產的初步運營成本(包括運營商的工資成本、產生蒸氣及發電的燃料成本、水處理和油處理成本、稀釋劑和化學品的成本、運輸、維修及設備維護其他消耗材料的成本)；
- (ii) 其中約130,620,000港元(約21,000,000加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一般及行政成本)，例如辦公室人員及相關顧問的薪金及花紅、辦公室、租金、出差費、法律及相關一般開支；及

董事會函件

(iii) 其中約12,440,000港元(約2,000,000加元)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任何其他未來發展的資金，包括尋求West Ells項目第2期的申請費用及相關成本，並於West Ells項目區塊及其他區塊擴充。

認購(將在並無任何配售費用及佣金下完成)旨在就有關West Ells項目場地開始第一度蒸氣確保全面涵蓋運營成本。此外，認購所得款項將於West Ells項目宣佈商業化前，資助涵蓋West Ells的一般及行政成本。根據優先抵押債券的條款，只要優先抵押債券仍未償還，本公司的資本計劃大部份限制於West Ells活動。在償還優先抵押債券前，未來項目發展的大部份支出因此相當少，並大致上限制於項目運用進度活動。

5.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00,973,071股股份。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進一步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²⁾	334,822,600	8.59	334,822,600	7.57
蔣學明先生	295,383,656	7.57	295,383,656	6.67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³⁾	239,197,500	6.13	239,197,500	5.41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⁴⁾	206,611,560	5.30	206,611,560	4.67
關連認購人				
孫先生 ⁽⁵⁾	533,407,000	13.67	1,050,307,000	23.73
Hibberd先生	99,207,085	2.54	101,274,685	2.29
蔣博士	—	—	775,350	0.02
馮先生	8,250,621	0.21	9,250,621	0.21
宋先生	—	—	516,900	0.01
員工認購人	10,853,776 ⁽⁶⁾	0.28	14,328,136	0.32
其他公眾股東	2,173,239,273	55.71	2,173,239,273	49.10
總計	<u>3,900,973,071</u>	<u>100.00</u>	<u>4,425,707,281</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機構或法團擁有記錄或實益控制或決定（無論直接或間接）10%或以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2.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擁有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34,822,600股股份。因此，中國人壽集團被視為於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334,822,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視為公眾股東。
3.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視為公眾股東。
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約67.72%，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Goldway Financial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oldway Financial Corp擁有Charter Glob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Charter Globe Limited則擁有206,611,560股股份。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Charter Globe Limited持有的206,611,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視為公眾股東。
5. 孫先生直接全資擁有Prime Union（認購協議中的認購人）。故此，孫先生被視為於Prime Union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由於各員工認購人於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記錄在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並無擁有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淡倉，上述列表中披露員工認購人持有的股份數目不一定詳盡，並且乃根據若干員工認購人對本公司自願披露的信息。

6.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私人配售 股份	543,644,000 港元 (約75,321,991 加元 ⁽¹⁾)	支付尚未償付 的應付賬款	所有所得款項 淨額已用於 支付尚未償付 的應付賬款

附註：

1. 基於加拿大中央銀行的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1.00 加元兌 7.2176 港元

7.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包括(其中包括)以下關連認購人：

- (a) Prime Union，一家由孫先生(非執行董事)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孫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67%；
- (b) Hibberd 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
- (c) 蔣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 (d) 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認購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關連認購人的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獨立股東審議批准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定授權。

Hibberd 先生、蔣博士、孫先生、馮先生和宋先生已因認購的權益而放棄就批准認購的董事會決議投票。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載列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統一會議中心 2 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為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下文第 10 段)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鑒於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認購的重大利益關係，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彼等現有股份的權益的範圍內)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隨附於本通函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交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記錄日期

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視情況而定)(即記錄日期)之登記股東均可親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彼等(包括實益股東)亦可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

10. 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須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認購人(定義見通函)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按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的價格就本公司524,734,210股新「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認購股份」)進行認購(定義見通函)，各份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儘管彼可能就認購於任何事宜中擁有任何權益)就認購簽立各份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文件以及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包括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使認購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可能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並遵循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批准並作出有關認購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及
- (d) 確認及批准待(i)多倫多證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認購協議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之無條件特定授權。」

11.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a) 招攬委任代表

本通函乃就由或代表本公司管理層招攬委任代表而提供，供為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目的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招攬委任代表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招攬將主要採用郵遞方式進行，惟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正式僱員亦可由專人或以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通訊方式尋求委任代表或投票或投票指示。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受邀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或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擔任其代表代其投票，詳情見下文「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一段。實益股東受邀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為就其股份投票其須遵循下文「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一段所述程序。

(c) 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欲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

董事會函件

權，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委任委任表格持有人

委任表格為授權其他人士代登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為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董事。倘閣下為登記股東，閣下有權委任除委任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或公司(毋須為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為及代閣下行事。為此，閣下可於委任表格空白處填寫該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稱或另行填妥並發送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表格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經閣下作為登記股東或閣下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登記股東為法團或其他法律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將就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表決依照閣下指示就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投票或不予投票。倘閣下就任何事項列明須予遵循的選擇，閣下的股份將作出相應投票。委任表格就下列事項賦予其內已列有其名人士全權委託授權：

- (i) 其內所示為就其列明選擇的每個或每組事項；
- (ii) 對其內所示任何事項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及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

就委任表格內未列明選擇的事項而言，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將就委任表格所代表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該事項。

委任表格持有人投票

登記股東無論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可能欲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股東特別大會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交委任表格，惟須確保委任表格須於其適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送達。

董 事 會 函 件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股東特別大會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lliance Trust Company (地址為 Suite 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 提交委任表格，惟須確保委任表格於其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 48 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送達。

(d)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倘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中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本節所載資料對眾多股東而言極其重要，蓋因大部分股東並非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實益股東須注意，僅登記股東提交的委任表格可被承認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依其行事。

登記股東或獲彼等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方獲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許多為實益股東，原因為彼等所擁有的股份並非以彼等的名義登記，而為彼等以經紀公司、銀行、信託公司或結算所的名義登記(彼等透過該等公司購入股份)。實益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登記：

- (i) 實益股東以中介機構(「中介機構」)(中介機構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商、證券經紀及自行管理的RRSP、RRIF、RESP、TFSA及類似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等)的名義處理本公司股份；或
- (ii) 以中介機構為參與者的結算代理的名義(例如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定，本公司將向結算代理及中介機構派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大會資料」)的副本，以派發予實益股東。

中介機構須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除非實益股東已放棄收取該等資料的權利。中介機構通常利用服務公司以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每間中介機構或服務公司均有其本身的郵遞程序並向客戶提供其本身的退還指示。請注意，本公司管理層無意向轉交大

董事會函件

會資料及投票指示請求表格予根據加拿大證券法反對其中介機構披露有關彼等所有權資料的實益股東(「反對實益股東」)的中介機構支付費用。因此，倘閣下為反對實益股東，閣下將不會收到該等資料，除非代表閣下持有股份的中介機構承擔運費。

閣下須審慎遵循閣下的經紀或中介機構的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的經紀提供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與本公司提供予其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相似。然而，其用途乃限於就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向中介機構發出指示。

在加拿大，多數經紀現將取得客戶指示的責任委託予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Inc. (「Broadridge」)。Broadridge 郵寄投票指示表格以替代本公司提供的委任表格。投票指示表格將提名本公司的委任表格內所列相同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閣下。閣下有權委任除投票指示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毋須為本公司實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閣下。為行使該項權利，閣下須於投票指示表格的空白處填寫擬委任代表的姓名。根據Broadridge的指示，已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其後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Broadridge或經由電話或互聯網發送至Broadridge。Broadridge其後以表格形式呈列所有接獲指示的結果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股份之投票發出適當指示。倘閣下接獲投票指示表格(Broadridge發出)，閣下不可使用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就股份進行投票。為使股份獲行使投票權，投票指示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依照其指示填妥並交回Broadridge。

儘管作為實益股東閣下不能就以閣下的經紀名義登記的有投票權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獲得承認，閣下或閣下指定人士仍可作為閣下經紀的委任表格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以該身份就閣下的股份投票。倘閣下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作為閣下經紀的委任表格持有人間接就閣下的股份投票或由閣下指定人士如此行事，閣下須於提供予閣下的投票指示表格內填寫閣下本名或閣下擬指定人士的姓名，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依照閣下的經紀所提供指示將填妥的表格交回該經紀。或者，閣下可書面要求閣下的經紀向閣下發送法律委託書，以使閣下或閣下指定人士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閣下的股份投票。

(e) 撤銷委任表格

已提交委任表格的股東於其行使前在任何時候均可將其撤銷。除按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撤銷外，已發出委任表格的股東亦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撤銷：

- (i) 簽署附有較後日期的委任表格或簽署有效的撤銷通知，以上兩者均須由股東或該人士的授權代理人書面簽署或(倘該人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加蓋公司印鑑，並於委任表格適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日除外)(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或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視

董事會函件

情況而定))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將附有較後日期的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 (地址為 Suite 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Suite 4000, 421 - Seven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4K9), 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按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或

(ii)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人士的股份投票。

撤銷委任表格不會對於撤銷前已就其投票事項構成影響。

12. 若干人士及公司於將予執行事項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通函內披露者外, 本公司管理層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自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擔任該等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公司「知情人士」〔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所界定)或本公司任何「知情人士」(如適用加拿大證券法所界定)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或聯屬人士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執行的任何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13.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而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以就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認為, 認購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 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14. 審計師

本公司的審計師為Deloitte LLP。Deloitte LLP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15. 一般事宜

另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其他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可在 www.sedar.com 的電子文件分析和檢索系統查閱。

其他資料納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影響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文件連同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資料可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查閱。

16. 董事批准

本通函的內容及刊發已獲董事會批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劉延安
非執行主席
Michael J. Hibberd
執行副主席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TSX代碼：SUO)

敬啟者：

(1) 根據特定授權擬發行新股
(2) 關連人士參與認購新發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人的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有關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關連認購人的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載列通函所載嘉林資本就關連認購人的認購的意見。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一般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

經考慮嘉林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人的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John Herdman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宜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人士參與認購新發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24,734,21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約0.12加元)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關連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宜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獨立股東審議批准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統稱「**關連認購人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定授權。

嘉林資本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ohn Herdman先生及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i)關連認購人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宜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認購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貴公司、關連認購人、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認購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

嘉林資本函件

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宜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宜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多倫多證交所上市。 貴公司專注開發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益。

下表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五 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加元	截至 二零一四 年十二 月三十 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加元	截至 二零一三 年十二 月三十 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加元	按年變動 %
其他收入	686	13,093	2,219	490.04
股東應佔期間／年內虧損淨額 及全面虧損	(30,839)	(26,767)	(32,780)	(18.34)

嘉林資本函件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加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加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加元	按年變動 %
不受限制現金	89,859	136,097	15,854	758.44
權益總額	942,130	972,016	880,973	10.33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其他收入較過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490.04%，除此之外，貴集團亦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減少。參照二零一四年年報及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i)一般行政開支；(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融資成本及放緩及保存成本由股份認購認股權證公平值調整的收益及出售資產所抵銷。關於貴集團的資產狀況，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若干融資活動，貴集團的不受限制現金大幅增加。參照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季度業績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不受限制現金約為89,900,000加元。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貴公司仍致力完成及發展West Ells項目，並繼續物色合資機會以減少資本壓力及加快旨增產的活動。此外，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的持續計劃是繼續物色機會，為擴大West Ells項目地區及其他地區的施工、運營及開發活動獲得額外融資。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合資機會。

West Ells 項目

參照二零一四年年報，貴公司集中於評估及開發其目前於West Ells第一階段目標為每日10,000桶重大項目的油砂資產。West Ells的第一階段設定產能為每日5,000桶，隨後的第二階段設定額外增加每日5,000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West Ells已進行重大的工程、採購及建設作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作業活動已放緩從而等待獲得額外融資，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發售2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債券(如下文所述)融資後重新開始作業。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取得多項進展，包括但不限於(i)擴充項目管理團隊；(ii)基本上完成調查分析工作，落實完成West Ells項目第一階段施工的計劃；及(iii)聘請主要承包商(機械、電力及土木)以支持West Ells項目的執行。此外，誠如董事所告知，基於若干假設，貴公司目前預期首次生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末。

有關關連認購人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關連認購人包括(i)Prime Union，一家由孫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ii) Hibberd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iii)蔣博士(貴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iv)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集團之其他融資方案

貴公司於緊接該公告前的十二個月進行以下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私人配售股份	543,644,000 港元	支付尚未償付的應付賬款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支付尚未償付的應付賬款

除上文所載之股份認購外，貴公司於該公告前的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貴公司完成發售2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債券，每個面值為1,000美元本金的優先有抵押債券發行價格為938.01美元。優先有抵押債券的利息將按年利率10%計算，最終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誠如董事所告知，如果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前沒有：(i)由一個或多個的股本融資獲得最少5,000萬美元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及(ii)存入或由以託管方式保證貴公司賬戶有足夠現金以支付：(a)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未償還優先有抵押債券總本金額一年的利息；及(b)保持收益率溢價，則優先有抵押債券的最終到期日回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貴公司將需要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向任何未償還優先有抵押債券的持有人支付保持收益率溢價，該保持收益率溢價為優先有抵押債券總本金金額的7.298%。如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優先有抵押債券仍未償還，將在未償還優先有抵押債券的總本金金額上償還7.298%的退出溢價。

嘉林資本函件

為履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告知，貴集團已考慮多個方法(即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以進行集資。然而，董事已告知吾等，鑒於貴集團目前的虧損、收益產生來源有限，以及West Ells項目的投產前狀況，就提供貸款予貴集團取得銀行或財務機構之優惠條例具有挑戰性。此外，如上文所述，貴公司需要(其中包括)進行一個或多個股本融資，以達成與延長優先有抵押債券到期日有關之重大債券儲備的條件。因此，債務融資現時並不適合貴集團。

就股本融資而言，董事告知吾等，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可讓股東維持於貴公司的相關比例股權，同時增加貴公司的資本基礎，貴公司需要就該等集資活動取得商業包銷。鑒於貴集團目前的虧損及收益產生來源有限，將難以取得商業包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為對貴集團較可取的集資方式。

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宜的理由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上述者，貴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多倫多證交所上市。貴公司專注開發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益。貴公司於阿薩巴斯卡地區擁有約一百萬英畝油砂及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貴公司正專注實現West Ells項目地區的里程碑式開發目標。

董事認為，認購將可獲得、維護與認購人的良好關係，認購人對貴集團的貢獻有利於貴集團長期的增長與發展。從認購所得的資金將有助貴公司完成West Ells項目的建設(已接近完成)及進入啟動生產程序的重要開發階段。

如董事所進一步告知，認購(並非如購股權)將導致實際擁有股份，並就認購人與貴公司之間提供更直接及持續的財務關連。雖然貴公司所有董事、主管人員及僱員可參與貴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持有人可能從來未行使購股權，而購股權持有人於未來若干時間行使購股權前一直未有財務承擔。凡於授出時未有支付代價收取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從來不行使購股權。根據貴公司的僱員股份儲蓄計劃，只有貴公司若干主管人員及僱員可收購股份。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被排除參與僱員股份儲蓄計劃，因此只可於不受禁制時期或透過私人配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收購股份。

嘉林資本函件

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393,550,657.50港元(約63,269,775.49加元)。扣除相關費用和開支後，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391,612,282.50港元(約62,958,149.66加元)。扣除相關費用和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746港元(約0.12加元)。貴公司擬將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其中約40,000,000加元用作West Ells項目開發和運營成本，參照West Ells項目初步運營階段(「初步階段」)的運營成本；(ii)其中約21,000,000加元作為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一般及行政成本)，參照貴集團於初步階段期間內日常運營而定；及(iii)其中約2,000,000加元作為貴集團現有業務任何其他未來發展的資金。如董事所確認，認購的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償付優先抵押債券應付的利息。另亦考慮到：(i) West Ells項目開發和運營成本；及(ii) 貴公司需要從一次或以上股本融資中收取至少50,000,000美元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認為，所得款項的數額得到支持。

經考慮(i)基於上文「貴集團之其他融資方案」分節所載的理由，認購(包括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宜)為對貴集團目前最為合適的集資方法；(ii)如上文所述，認購(包括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宜)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其中大部份所得款項將被動用作為West Ells項目開發和運營成本；及(iii)認購與二零一五年持續進行的計劃一致，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的理由屬恰當，且關連認購人的認購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關連認購人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關連認購人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關連認購人

認購股份

關連認購人的詳情及名稱以及關連認購人根據關連認購人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股份」分節。如董事所告知，各名認購人獲分配所認購的認購股份的數目，由 貴公司與各認購人以公平交易基準釐定。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約0.12加元)的認購價：

- (a)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82港元(約0.13加元)折讓約8.5%；
- (b) 較認購協議日之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3港元(約0.15加元)折讓約19.4%(「最後交易日的折讓」)；及
- (c) 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約1.67港元(約0.25加元)折讓約55.1%(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可撥歸股東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6,496,566,138港元(約972,016,000加元)及已發行股份3,896,103,191股)(附註)。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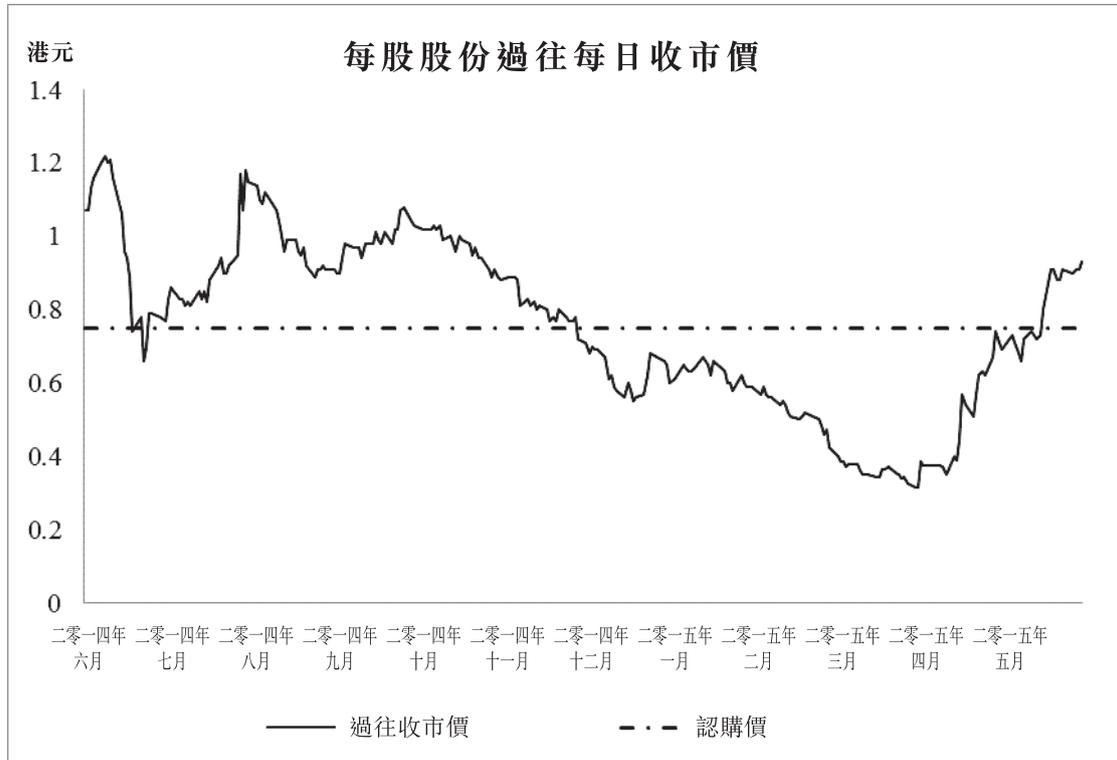
基於加拿大銀行中午匯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加元兌6.6836港元

誠如董事所告知，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參照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認為，鑒於近期股價表現和股份的流動性，故認購價在目前的市場環境下屬公平合理。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作說明之用：

股價回顧

下圖顯示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的期間(包括該日在內)(「回顧期」)，通常用於分析，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短暫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在回顧期內，香港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0.315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的每股1.22港元。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內認購價0.75港元介乎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之間。股份收市價轉趨下跌，直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跌至最低位。據董事表示，彼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於回顧期內發生任何導致股價出現上述下跌的特別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股價呈回升趨勢。

嘉林資本函件

股份成交流通量的回顧

股份於於回顧期間各月份的成交日數目、於各月每日成交的平均數目，及股份的每月成交量相關百分比相對：(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列於下表：

月份	各月份的 成交日數目	每日平均 成交量 (「平均量」) 股	平均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公眾人士持有 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2) %	平均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3) %
二零一四年				
六月(附註1)	20	27,953,302	0.94	0.72
七月	22	17,234,342	0.58	0.44
八月	21	16,473,493	0.56	0.42
九月	21	9,654,677	0.33	0.25
十月	21	5,835,846	0.20	0.15
十一月	20	7,550,653	0.25	0.19
十二月	21	11,419,662	0.39	0.29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1	10,970,424	0.37	0.28
二月	18	18,650,691	0.63	0.48
三月	22	29,860,479	1.01	0.77
四月	19	179,936,988	6.07	4.61
五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19	104,362,967	3.52	2.68
最高價			6.07	4.61
最低價			0.20	0.15
平均價			1.24	0.94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com.hk)

1.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短暫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正。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2,964,724,709股股份。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900,973,071股。

嘉林資本函件

上表說明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均為薄弱。除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的成交量均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1%。基於這個原因及認購價0.75港元屬於股份在回顧期間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我們認為認購價定於最近期股價的折讓為合理，以平衡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低流通量。

與其他股份認購活動的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已選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大約於建議進行認購的期間，以供比較之用)所公佈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交易(「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已識別12宗具備相關可用資料的交易符合上述條件，且據我們所知該等公司屬詳盡無遺。股東務須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均有別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公司，故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僅作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最近常見市場慣例的參考。吾等的有關結果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較有關股份 認購／配售各自的 公告／協議 日期前的最後 交易日／當日的 每股收市價折讓 %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376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77.78)
滙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1280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9.23)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39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73.96)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717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12.79)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99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44.62)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1522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36.94)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1192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	(59.35) (附註1)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較有關股份 認購／配售各自的 公告／協議 日期前的最後 交易日／當日的 每股收市價折讓 %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七日	(19.97) (附註2)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1365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七日	(15.00)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57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28.37)
21 控股有限公司	1003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79.17)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1253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七日	(61.74)
最高			(79.17)
最低			(9.23)
平均			(43.24)
貴公司	2012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19.40)

附註：

1. 該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暫停股份買賣。有關認購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訂立。
2. 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公佈，認購股份將不會根據該公司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公司將尋求該公司股東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有關股份認購各自的公告／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當日其股份各自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9.17%至折讓約9.23%之間（「市場範圍」），平均值為折讓約43.24%。因此，最後交易日的折讓屬市場範圍以內，並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水平顯著為低。

儘管認購價相當於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55.1%，從(i)於回顧期內認購價0.75港元介乎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

之間；(ii) 最後交易日的折讓屬市場範圍以內，並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水平顯著為低；及 (iii) 於回顧期間大部份月份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一直薄弱所判斷，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認購人的承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各認購人承諾彼等不會在完成日期後的四個月零一天內進行該等認購股份的交易。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贊同董事的見解，禁售期將限制發行新股份對股份市價的負面影響。

考慮到上述者，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一節所載列表所述，於完成認購(包括關連認購人的認購)後，現有公眾股東(不計僱員認購人)的股權將被攤薄約8.98個百分點。然而，鑑於(i)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的理由及可能帶來的益處，詳情載於本函件「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宜的理由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ii)關連認購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不計僱員認購人)股權造成的上述攤薄水平屬可以接受。

(4) 認購的財務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權益約為942,100,000加元。誠如董事所確認，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宜將增加 貴集團的股東權益。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誠如董事所確認，待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宜完成後，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將有所增加。

嘉林資本函件

務須留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用作表示 貴集團於關連認購人的認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關連認購人認購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關連認購人的認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關連認購人的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方面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加元
3,900,973,071 股股份	1,181,409,975

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股本收益之權利)皆享有同等地位。於完成時將發行之認購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每股股份附有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一票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概無類別股份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最初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修訂)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

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Hibberd 先生	個人／公司	99,207,085	2.54%
蔣博士	—	—	0.00%
胡晉先生	個人	43,478	0.00%
羅宏先生	—	—	0.00%
蔣學明先生	個人／公司	295,383,656	7.57%
劉廷安先生	—	—	0.00%
李皓天先生	—	—	0.00%
孫先生	個人／公司	533,407,000	13.67%
馮先生	個人／公司	8,250,621	0.21%
Robert John Herdman 先生	個人	150,621	0.00%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先生	個人	184,621	0.00%
宋先生	—	—	0.00%

(b) 董事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所持尚未 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屆滿日期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加元)
Hibberd 先生	7,15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0.64
	1,62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0.38
	2,99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0.80
蔣博士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
		—	—	
胡晉先生	—	—	—	—
羅宏先生	3,0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0.09
		—	—	
蔣學明先生	15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0.64
	12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0.38
	24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0.80

董事姓名	所持尚未 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屆滿日期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加元)
劉廷安先生	—	—	—	—
李皓天先生	15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0.64
	12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0.38
	24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0.80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0.48
孫先生	—	—	—	—
馮先生	15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0.64
	12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0.38
	24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0.80
Robert John Herdman 先生	15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0.64
	12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0.38
	24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0.80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0.48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先生	15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0.64
	12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0.38
	24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0.80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0.48
宋先生	—	—	—	—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334,822,600	7.57%
蔣學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5,383,656	6.67%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239,197,500	5.4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06,611,560	4.67%
Prime Union ⁽⁴⁾	實益擁有人	516,900,000	11.68%
孫先生 ^{(4),(5)}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050,307,000	23.73%

附註：

1.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擁有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34,822,600股股份。因此，中國人壽集團被視為於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334,822,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約67.72%，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Goldway Financial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oldway Financial Corp擁有Charter Glob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Charter Globe Limited則擁有206,611,560股股份。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Charter Globe Limited持有的206,611,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孫先生直接全資擁有Prime Union(認購協議中的認購人)。故此，孫先生被視為於Prime Union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孫先生的權益包括Prime Union根據認購協議持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4. 重大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10段的任何專業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於本通函日期已存在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潛在競爭關係的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本公司一名股東海峽兩岸共同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海峽基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向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司法區王座法院提交申索陳述書，本公司已被列為被告。海峽基金聲稱，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訂立的認購協議，其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4,132,232股本公司股份，此乃海峽基金根據認購協議所取得的股份數目。該訴訟構成對4,000萬加元加上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按15%年利率計息的索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遞交答辯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透露已被取消且並無重訂透露時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海峽基金向法院提交申請尋求(其中包括)簡易判決及審訊前訴訟時間表。

本公司接獲由一間香港律師行代表 Yarui Limited (一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認購本公司私人配售股份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發出的催還信件，要求按完成條件尚

未獲達成或獲豁免的基準退回代為託管的認購所得款項。認購所得款項金額約為3,100,000美元。本公司已回應，指該聲稱缺乏充份理據，原因是Yarui Limited於基金獲解除託管前已簽訂全面豁免及解除託管。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本公司財務或營運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同意書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專家資格

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顧問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嘉林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載入本通函。

11. 其他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劉廷安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Richard W. Pawluk先生；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Suite 4000, 421 - Seven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4K9；
- (c) 香港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4A室；及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在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4A室的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查閱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各認購協議；
- (b)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
- (d) 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TSX代碼：SUO)

茲通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未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認購人(定義見通函)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按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的價格就本公司524,734,210股新「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認購股份」)進行認購(定義見通函)，各份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儘管彼可能就認購於任何事宜中擁有任何權益)就認購簽立各份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文件以及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包括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使認購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可能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立任何協議、契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並遵循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批准並作出有關認購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及

- (d) 確認及批准待(i)多倫多證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認購協議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之無條件特定授權。」

登記股東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欲確保閣下的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實益股東

倘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中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劉廷安
非執行主席
Michael J. Hibberd
執行副主席

卡爾加里，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表格適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或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視情況而定)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送達(i)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lliance Trust Company (地址為 Suite 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ii)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i)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按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現有股份的權益的範圍內)不得就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5.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蔣琪博士及胡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羅宏先生、蔣學明先生、劉廷安先生及李皓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 先生、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先生及宋喆飛先生。